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34號

抗 告 人 張偉幸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偉幸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。經核除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最後事實審案號「107年度上訴字第41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上訴字第410號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原為開業之建築師，於入監前事務所約有20件設計規劃案尚未完成，且伊為獨子，父已歿，母年逾87，2位姊姊已出嫁，母親乏人照料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，有期徒刑3年以上6年未滿，每2月進0.1分，與有期徒刑6年以上9年未滿，每3月進0.1分，若所定之應執行刑未滿6年，因級距不同，可申請假釋的日期可縮短5個月，期盼鈞院將應執行刑減少2個月（以上），以符合有期徒刑3年以上6年未滿之累進處遇，而能早日出監完成未了之設計案，並照顧母親及貢獻所學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（即附表編號3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2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

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以上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敘於不顧，任憑己意，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顯係對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又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將應執行刑減少2個月（以上）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

法 官 黃斯偉

法 官 蔡廣昇

法 官 高文崇

法 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功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